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依芷

蔡書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4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蔡依芷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蔡書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100萬元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8筆，合計194,687元。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起1年內分12期，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1年之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時，亦同。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（民國115年2月25日）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（二）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

01 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 
02 金。

03 (三)詎債務人蔡依芷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，並未依  
04 約履行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  
05 違約金未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  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 
07 期。債務人蔡書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 
08 償責任。

0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 
10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1 令，促其清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6 附表：

17 一、利息

| 編號  | 本金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70443元 |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 | 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.775 |
| 001 | 新臺幣170443元 | 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| 年息百分之2.775 |

19 二、違約金

| 編號  | 本金        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170443元 |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|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5 另行聲請。

2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